

20251110659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阜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工科校内实验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2025BFAHZ02805）

甲方（采购人）：阜阳师范大学

乙方（中标人）：安徽艾瑞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阜阳市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8日



阜阳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艾瑞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储存罐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CCG-500L	套	2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2	剪切罐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JQG-500L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3	▲杀菌机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BSSJJ-500L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4	板式换热器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HRQ-10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5	均质机 1	品牌：同昌型号：TC-JZJ-500L-25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6	均质机 2（试验室用小型均质机）	品牌：宁波新芝型号：SCIENTZ-Nano	套	1	宁波新芝
7	发酵罐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FJG-500L	套	3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8	CIP 站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CIP-500L*3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9	水处理系统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SCL-1000L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10	制冷机组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LSJZ-01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11	回程泵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HCB-1T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12	离心泵	品牌：山东型号：同昌 TC-LXB-1T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13	转子泵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ZZB-1T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14	平台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JTPT-01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15	热水系统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RSXT-500L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16	手动阀门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SDFM-32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17	板式冷却器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BSLQQ-03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18	酸奶大间隙板式冷却器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DLQQ-04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19	双联过滤器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GLQ2-80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20	工程管配件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GLXT-32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21	设备电柜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DKXT-32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22	电缆桥架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DLQJ-01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23	管道保温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GDBW-05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24	PET 灌装机系统 (伺服高速旋盖机、提升机自动上盖、自动转盘式理瓶机、匹配清洗功能)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GZXT-04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25	彩色标签机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QLE-100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26	自立袋灌装系统（伺服驱动、自动上盖旋盖、喷码打印、三 D 打印机一台）	品牌：山东同昌型号：TC-ZLDGZ-02	套	1	山东同昌机械有限公司
27	三层六盘电烤箱	品牌：德玛仕型号：EB-J6D-Z	台	2	：德玛仕
28	打蛋机	品牌：千思型号：YF-B20ZD	台	1	千思
29	和面机	品牌：千思型号：YF-B30	台	1	千思
30	发酵箱	品牌：德玛仕 FJX-32	台	1	德玛仕
31	微波烤箱	品牌：德玛仕型号：EB-J4D-Z	台	2	：德玛仕
32	冰淇淋机	品牌：东贝型号：XMC720T	台	1	东贝
33	制冰机	品牌：新飞型号：XF-50AZT-KN	台	1	新飞
34	咖啡机	品牌：德龙型号：E LattePlus EX: 2	台	1	德龙
35	封口机	品牌：恒芝 型号：定制	台	1	恒芝
36	四门冰柜	品牌：星星型号：BCD-820FA	台	1	星星
37	岛柜	品牌：星星型号：820BYQA	台	1	星星
38	立式冷藏柜	品牌：澳柯玛型号：SC-399WH	台	1	澳柯玛
39	制冷水吧台	品牌：澳柯玛规格： 1.5*0.8*0.8m, 误差 2%;	套	2	澳柯玛
40	水池案台	品牌：谛欧诺规格：定制	套	2	谛欧诺

41	各种磨具	品牌：法焙客规格：定制	套	2	法焙客
42	烤盘架	品牌：泓锋规格：定制	套	2	泓锋
43	破壁机	品牌：苏泊尔生产厂商： SP902S	套	2	泓锋
44	消毒柜	品牌：德玛仕型号： XDZ800-A1	套	2	德玛仕
45	超声-微波协同 萃取/反应仪	品牌：南京先欧型号： XO-SM100	套	1	南京先欧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1971000.00 人民币小写： 壹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储存罐	套	2	37000	74000	
2	剪切罐	套	1	42122	42122	
3	▲杀菌机	套	1	28000 0	280000	
4	板式换热器	套	1	24200	24200	
5	均质机 1	套	1	27500	27500	
6	均质机 2(试验室用小型均质机)	套	1	93000	93000	
7	发酵罐	套	3	36500	109500	
8	CIP 站	套	1	73690	73690	
9	水处理系统	套	1	39498	39498	
10	制冷机组	套	1	93547	93547	
11	回程泵	套	1	15023	15023	
12	离心泵	套	1	39789	39789	
13	转子泵	套	1	45879	45879	

14	平台	套	1	25687	25687	
15	热水系统	套	1	21687	21687	
16	手动阀门	套	1	23300	23300	
17	板式冷却器	套	1	24290	24290	
18	酸奶大间隙板式冷却器	套	1	25487	25487	
19	双联过滤器	套	1	9543	9543	
20	工程管配件	套	1	35006	35006	
21	设备电柜	套	1	21687	21687	
22	电缆桥架	套	1	23315	23315	
23	管道保温	套	1	22145	22145	
24	PET 灌装机系统（伺服高速旋盖机、提升机自动上盖、自动转盘式理瓶机、匹配清洗功能）	套	1	280487	280487	
25	彩色标签机	套	1	34500	34500	
26	自立袋灌装系统（伺服驱动、自动上盖旋盖、喷码打印、三 D 打印机一台）	套	1	291568	291568	
27	三层六盘电烤箱	台	2	7000	14000	
28	打蛋机	台	1	2500	2500	
29	和面机	台	1	4000	4000	
30	发酵箱	台	1	6000	6000	
31	微波烤箱	台	2	5000	10000	
32	冰淇淋机	台	1	6800	6800	
33	制冰机	台	1	2700	2700	
34	咖啡机	台	1	5500	5500	
35	封口机	台	1	1500	1500	
36	四门冰柜	台	1	5600	5600	
37	岛柜	台	1	5900	5900	
38	立式冷藏柜	台	1	2870	2870	

39	制冷水吧台	套	2	2500	5000	
40	水池案台	套	2	1900	3800	
41	各种磨具	套	2	90	180	
42	烤盘架	套	2	3000	6000	
43	破壁机	套	2	500	1000	
44	消毒柜	套	2	1200	2400	
45	超声-微波协同萃取/反应仪	套	1	88800	88800	
合计 (元)	人民币大写： 1971000.00 人民币小写： 壹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全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1.5.2 交付地点：皇阳师范大学，具体按采购人指定；

1.5.3 交付方式：具体按采购人指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49275 元(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整),收受人(或受益人)为阜阳师范大学,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后。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阜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许成峰

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艾瑞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账号：102210102100071240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习友路支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具有知识产权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并提供相应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和承诺函。
2.13.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的时间(3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按照《阜阳师范大学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可以邀请第三方或相关专家小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整体验收。
2.20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每包合同价的 <u>2.5</u> %。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u>49275</u> 元(人民币大写: <u>肆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整</u>)收受人(受益人)为阜阳师范大学,退还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2.21	本合同份数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免费质保期: 3 年,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货物需求表中如有其他要求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